

首都医科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首医学位办〔2019〕01号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 2019 年 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所）：

2019 年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有关工作已经启动，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握学位授予标准，落实学校各项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措施，现将 2019 年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学位论文的撰写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的一篇系统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根据各层次、各类型人员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申请学位人员和导师应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撰写与印制要求》撰写和修改学位论文。一般情况下学位论文的**正文**字数大约为（不包括图表）：

- （一）申请博士科学学位，5 万字；
- （二）申请博士专业学位，3 万字；
- （三）申请硕士科学学位，2.5~3 万字；
- （四）申请硕士专业学位，至少 1 万字。

学院应对学位申请人和导师重点强调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性，督促学位申请人按照规范要求撰写学位论文，导师应切实担负起学位论文质量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认真指导学位申请人修改、完善学位论文，保障学位论文质量。

二、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

（一）统招全日制研究生

完成论文撰写及前期修改后，申请学位人员应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导师审查同意后，导师所在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对申请人的各培养环节（根据培养方案审查，包括学位课程、学位论文撰写各阶段考核）、论文工作原始记录及政治思想品德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在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系统中完成网上审核。

（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答辩资格审核

目前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日渐增多，鉴于其自身特点，学院（研究所）在培养环节和学位评定各方面应将其与统招研究生一并统一管理，并重点关注。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在符合申请答辩条件的前提下，经导师审核确认后，向导师所在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答辩申请，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需认真对同等学力人员的各培养环节进行审查（包括学位课程、学位论文开题、中期和结题等），尤其对学位论文从形式上认真把关。审查过程中在研究生院相关培养环节系统中完成网上审核。只有通过学院的答辩资格审查后，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方可在指定时间到学校进行校级答辩资格审核。具体要求见附件 1，具体时间如下：

上半年答辩资格审核时间：4 月 9 日-11 日（8:30-

11:30, 13:30-16:00)

下半年答辩资格审核时间：10月9日-10日(8:30-11:30, 13:30-16:00)。

三、学位论文评阅

(一) 学院组织学位论文双盲评阅

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学位管理规定(修订)》(首医大校字〔2014〕200号)和《首都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强调由各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为申请答辩人员聘请对应学科专家作为论文评阅人。评阅过程中应严格遵循“评阅人姓名和评阅意见对申请学位人员保密并密封传递”的原则。为保证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培养质量,学院对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也要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学位论文评阅。

(二) 学校组织学位论文抽检评阅

2019年学校继续按比例抽取部分学位论文,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进行“双盲评阅”。学院(研究所)需于3月8日(9月9日)前报送上(下)半年拟答辩人员名单,具体有关事项见附件2。学校将据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研究生和同等学力人员答辩资格审查,未在上报名单中的人员将无法在今年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上半年(下半年)抽检学位论文人员名单将于3月14日(9月11日)前公布。3月20日(9月16日)前被抽检人员将学位论文上交学校,由学校统一送检。具体抽检学位论文的要求另行通知。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学位论文答辩前的论文双盲评阅工作，在组织完成有关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明确要求导师指导学生认真对待评阅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及时做出修改或对专家意见进行合理解释说明。

四、学位论文答辩

（一）答辩建议时间

上半年：2019年4月15日-5月14日。

下半年：2019年10月28日-11月15日。

（二）组织答辩基本模式

各学院（系）原则上应按照《首都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工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五、学院学位委员会学位评审

各学院学位委员会根据《首都医科大学学位管理规定（修订）》（首医大校字〔2014〕200号）的要求，召开会议审议本学院学位评定工作，原则上上半年于6月1日左右，下半年于12月1日左右向学校报送本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结果及相关材料，具体事宜及要求另行通知。

六、学校学位委员会有关学位评审

原则上于上半年6月20日左右和下半年12月20日左右召开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全校学位评定工作，具体事宜及要求另行通知。

七、有关事项说明

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务必提醒申请学位人员确保提交材料的规范性，即申请学位人员自申请答辩开始使用的有关表格务必亲自到指定网址下载当年版本并填写。

各学院要针对申请学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学位申请相关事项培训，研究生院可提供培训师资。

八、联系人：马凌；联系电话：83911049。

附件 1: 首都医科大学 2019 年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办法

附件 2: 关于报送 2019 年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人员名单的有关事项



附件一

首都医科大学 2019 年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我校授予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硕）士学位的有关规定，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必须通过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及校学位办公室双重审查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019 年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事宜安排如下：

一、答辩资格审查对象

拟于 2019 年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

二、答辩资格审查有关事项

（一）时间

1. 学院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时间

各学院根据自身实际安排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答辩资格审查时间，但应于学校答辩资格审查开始前完成学院答辩资格审查工作（包括研究生院相关培养环节系统的网上审核）。

2. 学校答辩资格审查

上半年：4 月 9 日-11 日（8:30-11:30, 13:30-16:00）

下半年：10 月 9 日—10 日（8:30-11:30, 13:30-16:00）

（二）学校答辩资格审查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行政楼 10 层 1018 房间

（三）学校答辩资格审查费用

1. 学位评审费（2015 年 8 月以后入学选修课程人员不需缴纳）：

(1) 首医系统外人员：4500 元/人

(2) 附属医院人员：3500 元/人

(3) 校本部人员：2500 元/人

2. 申请博士及硕士专业学位人员照相费：20 元/人（现金）

(四) 答辩资格审查要求

学院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时应按下表（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答辩资格审查材料清单）要求，通知申请学位人员准备好相应材料，学院按照学校授予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硕）士学位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各单位应严格审核有关资料，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只有通过了学院答辩资格审查后，方可参加学校答辩资格审查。申请学位人员仍需按照“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答辩资格审查材料清单”，携带有关材料到学校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在通过了学校的答辩资格审查后，申请学位人员获得答辩资格，方可由学院（学系）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答辩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硕士学位	硕士专业学位	博士学位	备注（请在“学位申请专页”下载）
1	首都医科大学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学位评定材料	✓	✓	✓	网上下载空白表，网址： http://yjs.ccmu.edu.cn/xw/xwsqzy.asp
2	首都医科大学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登记表	✓	✓	✓	
3	发表文章登记表	✓	×	✓	网上填写并打印，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期刊发表论文原件及复印件（或国外 SCI 论文接受函）），填写网址 http://yjs.ccmu.edu.cn/xw/xwsqzy.asp
4	两名临床医学专家的推荐书	×	✓	✓	其中一名为学位申请人的导师
5	学位论文评阅书	✓	✓	✓	申请硕士学位至少 3 份，申请博士专业学位至少 5 份。

序号	材料名称	硕士学位	硕士专业学位	博士学位	备注(请在“学位申请专页”下载)
6	临床能力考核成绩单	×	√	√	免试者除外
7	培养办签发的学位课程成绩单或课程班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	√	
8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	√	申请硕士专业学位者为第一阶段培训合格证书; 申请博士专业学位者为第二阶段培训合格证书。 不具备上述证书者, 提供最高技术职务证书
9	装订好的学位论文一本	√	√	√	书写和印制要求见《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撰写与印制要求》
10	1 张 2 寸照片(带背胶, 背面写清楚姓名和学号)	√	×	×	必须与《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上传的照片同一底版

附件 2:

关于报送 2019 年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人员名单的有关事项

根据《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为确保 2019 年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工作的顺利开展，请各学院先期报送拟于 2019 年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人员名单，具体要求如下：

一、 人员范围

(一) 上半年

已在学院通过 2019 年上半年答辩资格审查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

全日制统招研究生不需上报，校学位办将直接调取 2019 届毕业研究生数据。

(二) 下半年

拟于 2019 年下半年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全日制统招研究生。

已在学院通过 2019 年下半年答辩资格审查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

二、 报送时间:

上半年: 2019 年 3 月 8 日 17:00 前

下半年: 2019 年 9 月 9 日 17:00 前

三、 报送材料及形式: 《首都医科大学 2019 年__半年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人员名单》(电子版表格, 样式附后, 空白表电子版随本通知一并发送)

四、 报送方法（以下途径之一）

1. 学位办公室邮箱：xuewei@ccmu.edu.cn
2. QQ 群——校学位办公室
3. 微信群——首医研究生教育

五、 有关事项说明

1. 学校将据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研究生和同等学力人员答辩资格审查，未在上报名单中的人员将无法在今年进行答辩；
2. 确定为被抽检学位论文的申请人如延期毕业或改期进行答辩，则自动计入下一轮抽检名单。
3. 统招研究生需要延期毕业的，应在学院报送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人员名单前办理完成学校层面延期毕业的手续。

附：首都医科大学 2019 年__半年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人员名单（样式）

首都医科大学 2019 年__半年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人员名单

序号	学院名称	学号	姓名	申请学位级别	类别	专业	学位类型	导师姓名
1								
2								
3								
4								
5								